

山东胜利职业学院招生就业与学生工作处

关于开展 2021-2022 学年奖学金 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奖学金评审和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教财函[2022]91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我校 2022 年各类奖学金评选发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原则

1. 坚持统筹资助资源的原则；
2. 坚持资助力度与有效资助覆盖面相结合的原则；
3. 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；
4. 坚持激励优秀和资助困难相结合的原则；
5. 坚持资助与育人相结合的原则。

二、各类奖学金基本情况及名额分配

1. 2022 年评选的各类奖学金共有 5 项，国家奖学金已另行通知。

2. 根据国家、省市下发的各类奖学金额度，参考各学院人数，学工处将各类奖学金名额分配给各学院，具体名额分配情况见附件 2。

三、总体安排

1. 10月11日，学校启动奖学金评选工作；
2. 10月中旬至10月底，学院组织开展奖学金评选工作，确定各类奖学金推荐人选，并报送各类奖学金评选材料；
3. 11月上旬至11月15日，学校对奖学金评选材料进行评审，并将相关评审材料上报省资助管理中心；
4. 11月下旬，学校组织发放各类奖学金。

四、二级学院评选程序

（一）研究部署评选工作

1. 二级学院资助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，研究部署本学院奖学金集中评选工作。
2. 在本院范围内公布奖学金评选信息，辅导员召开主题班会，向学生宣讲相关政策和各类奖学金的具体申请条件和相关流程，解答学生的问题。

（二）申请及资格审查

1. 学生按照各类奖学金的评选条件、分配名额，结合个人实际，确定申请项目，并向学院提出申请。
2. 辅导员对提交申请的同学进行初步审查，排除不符合申请条件者并告知本人，对符合条件却未申请的学生查明原因，确定最终申请学生名单。

（三）评议工作

1. 各班级要成立班级评议小组，辅导员任组长，学生代表为

成员。学生代表人数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 25%，其中普通学生代表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30%，评议小组成员采取回避原则。班级评议小组全面了解申请人员情况，依据各项奖学金的条件，对申请人员进行评议，确定各类奖学金推荐人选，并将评议材料存档。

2. 成立年级评议小组，由本年级各班学生代表组成，辅导员为组长，对各班级确定的初步人选进行情况了解和评议，对有异议的申请人要由班级评议小组再次评议。

3. 成立二级学院评议小组，由学生工作人员、各年级学生代表、部分教师代表组成，分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书记为组长，对各年级确定的初步人选进行评议，评议结果报二级学院资助工作小组审批。

（四）公示上报

在本院范围内对初步人选名单进行不少于 2 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公示有异议，二级学院资助工作小组要提出处理意见，更改人选必须经由班级、年级和二级学院三级评议。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五、相关情况说明

（一）各类奖助学金具体项目、评选时间及报送要求见附件 3，评选办法及相关表格见附件 4。

（二）我省通过“山东省奖学金评审系统”，组织专家对国家励志奖学金、省政府奖学金、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等推荐人选进行网上评审，各学院要按照相关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，认真进行候

选人的推荐，并按有关程序和时限要求报送材料。

（三）学校奖学金由各学院根据《山东胜利职业学院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》组织评选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1. 各二级学院要明确奖学金评选每个环节的具体责任人，按照谁主导，谁负责的原则，明确责任，严格按照各类奖学金评选条件开展工作。要严格按照时限和评选条件报送材料，如报送材料经评审认定确实达不到相关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的，将直接取消获奖资格，不再允许更换人选。

2. 要建立并通畅学生反馈机制，对学生提出的意见要认真落实处理，给予学生答复，维护学生的权益。对推荐有异议的申请人，学院须进行调查核实，严禁推荐不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评选。奖学金评审期间，学校统一开设监督电话：8680671 专门接收有关奖助学金的举报、监督。

招生就业与学生工作处

2022年10月11日